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5〕MZ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住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我局2025年7月2下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MZ6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经审批的夜间超时施工行为后，你单位继续于2025年7月12日凌晨00时18分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2101标土建五工区民治站项目进行砼浇筑施工，未能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超时施工；

2、☑2025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超时施工；

3、☑2025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超时施工；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年 7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5年 7 月 12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 7 月12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2025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你单位传达的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MZ7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 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超时施工。 （注：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应载明）

7、☑ 其他证据材料：2025年7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提前介入函、劳务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 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项及第二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一台天泵车（车牌：粤·P56682）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原地（粤·P56682车牌）

☑查封□扣押期限：2025年 7 月 12日至2025年 7 月 31 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龙华查（扣）清〔2025〕MZ5号）

联系人：温晓模、李秋良 电话：0755-2991236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4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7月12日